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王艳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